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超過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及 修訂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Asia Rays 及 Pannu 先生訂立之二零零九年顧問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零九年顧問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 7,300,000 港元、4,800,000 港元、4,800,000 港元及 1,2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顧問協議

根據二零零九年顧問協議，Asia Rays 有權收取房屋津貼及稅項補償。由於本公司向 Asia Rays 支付房屋津貼及稅項補償，故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顧問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 Asia Rays 之總額大幅增加，因而超過根據二零零九年顧問協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予 Asia Rays 之顧問費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於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過程中注意到有關超過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進一步審閱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顧問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 Asia Rays 之總額。由於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顧問協議向 Asia Rays 支付稅項補償，故本公司向 Asia Rays 支付之總額亦超過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顧問協議支付予 Asia Rays 之總額分別約為 8,063,000 港元、5,920,000 港元及 6,124,000 港元，乃超過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約 763,000 港元、1,120,000 港元及 1,324,000 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支付予 Asia Rays 之顧問服務款項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故二零零九年顧問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倘並無修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則很大可能會超過該年度上限。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 1,200,000 港元修訂為 2,800,000 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 Asia Rays 之顧問服務款項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故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Asia Rays 及 Pannu 先生訂立之二零零九年顧問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零九年顧問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 7,300,000 港元、4,800,000 港元、4,800,000 港元及 1,2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顧問協議

根據二零零九年顧問協議，Asia Rays 有權收取房屋津貼及稅項補償。由於本公司向 Asia Rays 支付房屋津貼及稅項補償，故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顧問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 Asia Rays 之總額大幅增加，因而超過根據二零零九年顧問協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予 Asia Rays 之顧問費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於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過程中注意到有關超過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進一步審閱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顧問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 Asia Rays 之總額。由於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顧問協議向 Asia Rays 支付稅項補償，故本公司向 Asia Rays 支付之總額亦超過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顧問協議支付予 Asia Rays 之總額分別約為 8,063,000 港元、5,920,000 港元及 6,124,000 港元，乃超過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約 763,000 港元、1,120,000 港元及 1,324,000 港元。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而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

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倘並無修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則很大可能會超過該年度上限。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 1,200,000 港元修訂為 2,800,000 港元（「**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釐定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釐定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 本公司過往支付之顧問費金額；及 (ii) 本公司過往支付之稅項補償及房屋津貼金額。

有關 ASIA RAYS 之資料

Asia Rays 為註冊香港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條註冊成立。Asia Rays 主要從事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及投資物業控股。Asia Rays 由執行董事 Pannu 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並由其控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職業足球營業，以及娛樂及媒體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Asia Rays 為執行董事 Pannu 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因此，Asia Rays 為 Pannu 先生之聯繫人士，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零九年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支付予 Asia Rays 之顧問服務款項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故二零零九年顧問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 Asia Rays 之顧問服務款項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故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二零零九年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Asia Rays 及 Pannu 先生就提供顧問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顧問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就二零零九年顧問協議所作出之公佈
「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零九年顧問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 Asia Rays 向本公司提供之顧問服務支付之最高年度總額
「Asia Rays」	指	Asia Rays Limited，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 Pannu 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前稱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顧問服務」	指	Asia Rays 根據二零零九年顧問協議可能不時向本公司提供之顧問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annu 先生」	指	Peter Pannu 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馬瑞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成先生、馬瑞昌先生、Peter Pannu 先生、陳順華先生、張貴能先生、陳亮先生及 Panagiotis Pavlakis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家駿先生、高世魁先生、劉恩學先生及李漢國先生。